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 2024 年 10 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二份補編

#### 重要事項

本第二份補編須與 2024 年 10 月版本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編（統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二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補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閣下如對本第二份補編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以下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將立即生效：

- 第 12 - 13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標題為「3.3.7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中」，分節「(b) 投資比例」下最後一段應修訂並重述如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盈富基金的受託人）或香港政府概與本集成信託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並無關連，且該等機構將毋須就本集成信託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第 30 頁 – 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下分節標題為「5.1 收費表」，「(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收費表中有關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一整列會以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sup>#</sup> (有關費用細目詳見「5.2 釋義」分節中第(g)(ii)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9)</sup>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0.038%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 第 34 頁 – 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分節下標題為「5.2 釋義」中注腳(g)「基金管理費」下「(ii) 基礎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下的收費表中，就有關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一整列會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 0.019%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無	最高達 0.019%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無

以下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將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4. 第 7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1 東亞增長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增長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5. 第 8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2 東亞均衡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均衡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6. 第 9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3 東亞平穩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平穩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7. 第 9 - 10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然而，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因沖目的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8. 第 11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5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9. 第 11 - 12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6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10. 第 13 - 14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8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中，在分節「**(d) 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修訂並重述為如下內容：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11. 第 20 - 23 頁 – 在標題為「**4.2 風險因素**」分節下標題為「**4.2.14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一段應修訂並重述如下：

「部分成分基金可能會以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亦可為部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用於對沖及其他用途。此類工具的價值或回報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表現。這些工具可能存在波動，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缺乏相關性或槓桿效應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